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2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3.92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0.76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8.97%。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6.26亿元,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2月4日、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作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波聚隆速冻有限公司、创泰电子、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6.6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70%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使用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6日、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作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04)。

后续,根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未使用的1.66亿元担保额度调增至新联芯,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79.86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9.99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2026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虹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虹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根据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近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未使用的1000万元担保额度调增至创泰电子,截至本公告日,联合创泰电子及资产的负债率均高于70%。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调剂完成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79.76亿元,为创泰电子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0.75亿元。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虹女士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由不同主体签署的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虹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在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亿元融资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虹女士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由不同主体签署的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虹女士同意为创泰电子在相应主体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融资提供最高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前期,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虹女士为联合创泰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2亿元融资额度提供了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在2026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近日,经各方协商,同意将贷款发放机构由杭州银行上海分行变更为杭州银行深圳分行,原由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虹女士与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作废。基于上述情况,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虹女士与杭州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由不同主体签署的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三”),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2亿元融资额度提供了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虹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虹
债权人:北京银行
债务人:联合创泰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及其附属机构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债权)和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或)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费用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4.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虹
债权人: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债务人:联合创泰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权(担保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费用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超三年

(三)《保证合同三》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虹
债权人: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债务人:联合创泰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权(担保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费用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超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3.92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0.76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8.97%。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6.35亿元,为全资子公司创泰电子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7.8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合同金额为187.33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虹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1.4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虹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合同金额为178.80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虹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虹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彭虹女士分别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黄泽伟先生、彭虹女士分别与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创泰电子);

3.公司、黄泽伟先生、彭虹女士分别与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联合创泰);

4.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文件。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2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28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0.76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3月2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9066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8.97%。

2.本次被担保对象—无锡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海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芯创”)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海普芯创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合同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2.97亿元。

3.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日、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海普芯创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在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海普芯创的担保额度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分配。海普芯创为多数股东—无锡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联普投资”)及无锡海普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海普同创”)同意以各自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后续,根据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对海普芯创提供的人民币3亿元担保额度中未使用额度折合人民币1.3亿元的担保额度调至其全资子公司无锡海普。2026年3月23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依据《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无锡海普申请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融资提供最高本金为人民币1.2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无锡海普芯创无锡海普与无锡海普同创同意为该笔担保事项按各自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及接受反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1.近日,根据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对海普芯创提供的人民币3亿元担保额度中未使用额度折合人民币1.3亿元的担保额度调至其全资子公司无锡海普。

2.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依据《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无锡海普申请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融资提供最高本金为人民币1.2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无锡海普芯创无锡海普与无锡海普同创同意为该笔担保事项按各自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及接受反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
债务人:无锡海普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金额:最高本金人民币1.28亿元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担保费、催收费等),均为反担保责任的范围。上述范围除本合同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计入反担保责任的范围,不受本合同项下反担保债权比例17%计算得出)

4.反担保范围:公司因主保证而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回购款项、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费用、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担保费、催收费等),均为反担保责任的范围。上述范围除本合同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计入反担保责任的范围,不受本合同项下反担保债权比例15%计算得出)

4.反担保范围:公司因主保证而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回购款项、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费用、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担保费、催收费等),均为反担保责任的范围。上述范围除本合同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计入反担保责任的范围,不受本合同项下反担保债权比例15%计算得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以本次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28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0.76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8.97%。公司累计为海普芯创及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最高合同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97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无锡海普与无锡海普同创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承诺函);

3.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3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具体投票程序如下: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2026年3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时间:
(1)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3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 or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3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0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是否对中小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

100 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1 关于修改《关于修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在有关文件采取相应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6年3月30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3月29日—3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01号荣盛发展大厦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6909689;
传 真:0316-6909677;
联系地址:zhengquanbu2146@163.com;
联系人:梁楠

4.会议费用:参加现场股东大会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网络投票意见输入: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反对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并自行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投票人姓名: _____ 投票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在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止。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人姓名: _____ 投票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在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止。

截至2026年3月2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

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公告。
投票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联锻造”)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经合法程序安排,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为不超过人民币92,0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包括银行综合授信、银行长期借款、融资租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同意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合计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0%,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长期借款、融资租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6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新增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调整后担保总额不超过27,00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除前述调整外,其余未涉及调整的担保事项按原计划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芜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新能源”)与中信银行芜湖分行所签署的形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保证期间自依法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TA5P1B
4.成立日期:2017年07月13日
5.注册地址: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新阳路8号
6.法定代表人:孙国辉
7.注册资本:9,3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机销售;新能源汽车启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钣金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在一定期间内与芜湖三联锻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所签署的形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甲方(三联锻造)所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叁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担保金额:3,0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7,0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693.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9.6%,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反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情况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为提供担保的本金余额(不含本担保合同的本金) 是否在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精工”) 1,000.00万元 49,598.00万元 是 否

二、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利息(万元) 担保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利息(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本金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38,066.70(不含本次) 0.00 0.00 0.0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0.65 0.00 0.00 90.6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适用):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0%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涉及提供反担保(含本次) 是/否/不适用/不适用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5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烟台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新亚通在华夏银行的本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6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